

亲爱的客户：

## 有关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重要通知

因应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将于\*2023年3月20日实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客户必须向致富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交同意声明，本公司才可为客户编配专属的「券商客户编码（Broker-to-Client Assigned Number, BCAN）」，并与客户的识别信息配对（包括客户名称、身份证明文件的签发国家、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及号码），以向联交所提交配对档案。本公司必须将客户的「券商客户编码」附加于客户的股票买卖交易指令或股票提存指示，以向联交所及/或证监会作出申报。未有提交同意声明的客户将只可沽出/提取其股票而不能买入/存入股票，直至提交同意声明为止。

持有个人账户的客户，可选择透过网上方式填妥及提交「关于在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下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声明同意书」）。客户亦可致电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或于本公司网站 [www.chiefgroup.com.hk](http://www.chiefgroup.com.hk) 下载声明同意书并签回送交本公司办理。

建议客户于2023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声明同意书。如本公司于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实施日前十个工作日仍未收到客户填妥的声明同意书，本公司只能接受客户的沽出股票指示或股票提取指示。如有查询，请致电(852) 2500 9199 与客户服务部联络。

\*有关详情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TC/Rules-and-standards/Investor-Identification-and-OTC-Securities-Transactions-Reporting>

**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 须知事项：**

### 1. 实施范围：

- 安排仅限于联交所上市证券，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之相关服务则不受影响。

### 2. 提交声明同意方法：

- 客户可透过下列途径提交声明同意书：

- 登入『致富通』手机应用程序 ( [按此](#) 获得最新版本)  
客户可按照以下图示查询申请状态：



- 电脑版 Top Trader Professional (其他>附加功能>香港投资者识别码)；
- 致电本公司进行电话确认；
- 亲临总行或分行办理；或
- 透过电邮回复签署表格 (公司网站：[www.chiefgroup.com.hk](http://www.chiefgroup.com.hk)>快速连结>表格下载>下载声明同意书，签回并电邮至 [cs@chiefgroup.com.hk](mailto:cs@chiefgroup.com.hk) 办理。)

### 3. 联名账户须知：

- 如联名账户的所有持有人均各自于本公司持有个人账户，各联名账户持有人透过其个人账户提交声明同意书，则该联名账户将被视同已提交声明同意书。
- 如联名账户的持有人并未于本公司持有个人账户，请致电 (852) 2500 9199 与客户服务部取得协助。

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2500 9199 与客户服务部联络。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 谨启

2023年2月6日